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10070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431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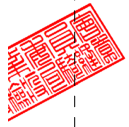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494310-a1~a2

主旨：本局預訂指定法人或團體辦理108及109年度核可蘭園之定期檢查及複檢作業，有意者請於107年11月9日(星期五)前依說明二檢送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0點規定(附件1)辦理。
- 二、本局108及109年度核可蘭園溫室設施與外銷生產栽培期間之相關定期檢查及複檢作業，將由指定法人或團體辦理，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檢附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二)具專業蘭花病蟲害檢查人員，人員管理與工作稽核機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三)檢查人員須為國內外大學植物病理、昆蟲、植物保護、植物醫學、植物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實際病蟲害檢查及防治工作經驗1年以上或經相關專業訓練，充分瞭解輸出蘭花相關工作計畫內容規範，並可獨立處理蘭園病蟲害檢查業務。



裝

訂

線

(四)工作規劃書內容應包括：

- 1、依據本局核可外銷蘭園定期檢查紀錄及缺失通知表、缺失複檢不合格通知書、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等書表文件範本(附件2)，撰擬蘭園定期檢查、缺失複檢及病蟲害取樣送請鑑定之標準作業流程與內部稽核管理機制。
- 2、核可蘭園之病蟲害管理手冊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規劃。
- 3、工作成本分析(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核可蘭園之申請與定期檢查作業所需之費用由核可蘭園支付」)。

三、經審查合格者，本局公告為核可蘭園定期檢查及複檢作業之指定單位。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台灣蘭花育種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內部傳遞  
交16:38 13章